

白纸坊街道购买社会力量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需求方（科室/社区）：民生保障办公室（民政组）

承接方（乙方）：北京市西城区悦群社会工作事务所

项目名称：白纸坊街道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项目

时 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市区关于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工作要求，以及白纸坊街道采购管理制度（2022 修订稿）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承接方及项目名称

1、项目承接方（全称）：北京市西城区悦群社会工作事务所

2、项目名称：白纸坊街道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项目

第二条 项目开展目的及内容概述

1、开展目的：以常态化为目标，以专业化手段，有效推进白纸坊街道困难群众救助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快速有力的救助响应机制，救助措施施行精准到位，确保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

2、内容概述（逐条列举项目内容、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1）项目内容：

①监测预警，问题前置解决；

②快速响应，服务高效开展——专业个案救助服务；

③综合施策，成效巩固提升；

④聚焦宣传倡导，搭建信息网络。

（2）量化指标：

1. 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救助所主动发现、服务保障等制度体系，为白纸坊地区救助服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撑。

2. 按照区民政局工作要求，完成不少于 20 户每户不低于 5 次的个案帮扶；聚焦个案服务管理，完善救助服务跟踪与评估；主动盘点、挖掘、联动辖区社会救助资源、力量，逐步实现辖区社会救助快响应、全覆盖。

3. 协助民生保障办公室宣传及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提高救助服务工作质量与效率，维护辖区居民稳定和谐。

4. 深入精准困难群众需求，完善困难群众工作服务信息台账，促进精准救助服务平台系统维护与服务数据更新。

5. 开展 4 场季度活动，每场活动服务至少 20 人次。

6. 年中、年底社工绩效考评，发放绩效奖金。

第三条 项目经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951344.77 元（小写），玖拾伍万壹仟叁佰肆拾肆元柒角柒分（大写）。

3、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肆拾柒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叁角玖分）。

4、项目执行时间过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监管结果，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总额的 30%（即：贰拾捌万伍仟肆佰零叁元肆角叁分）

5、对于合同剩余比例尾款，合同终止后，所有项目均需参

城
37
445042

与项目审计，结合项目审计结果，以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确定最终项目的拨付金额。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地点领取款项。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止。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白纸坊街道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力量）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项目执行科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工

作实施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项目实施。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和财务审计。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事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如有人员变动，乙方应提前征求甲方的同意。

5、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遇相关科室、部门之间协调事项，甲方应协助解决。

6、甲方须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7、在任何时候，甲方对乙方指定工作人员的主要工作表现不满意，可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并可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2日内进行响应，并在一个自然月内进行人员调整。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严格按照《工作实施方案》中所列内容进行项目运作，完成《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项目考核指标。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乙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5、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6、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开展相关活动时须提前上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活动结束后须存留相关活动证明材料；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当按照方案中绩效目标的内容参与甲方要求的项目评估验收审计工作，并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项目中期、终期项目检查，并按照检查意见进行改进工作。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如因乙方服务行为导致甲方或工作人员发生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9、对本合同的签订、合同具体条款内容，以及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拥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流程和制度、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会议纪要、财务数据等）负有保密的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其

使用，亦不得自行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10、乙方委派相对固定工作人员执行甲方上下班制度，如甲方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在非上班时间临时完成相关工作的，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不再增加费用。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岗位调整，如果重大突发事件、中心工作等临时性安排，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执行甲方工作要求。

11、乙方与委派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相关保险等费用，如发生工伤等情形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2、如乙方私自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或私自将资金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项目管理手册》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乙方未按本约定书规定的内容或时间完成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工作人员临时外出应向甲方进行请假，如乙方工作人员未向甲方请假或请假未得到批准时，无故未按甲方上班时到岗、提前下班或脱岗的，每人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0.2%的作为违约金。

9、乙方工作人员若出现离职情况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做出说明，如乙方未在一月内指派相应工作人员到岗接替离职人员工作，则扣除乙方当月的人员工资。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科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8号

电话：

日期：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悦群社会工作事务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3号

电话：18500183510

日期：



